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唐嘉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唐嘉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唐嘉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9年11月，於民國106年6月29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114年3月13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據以執行之裁判即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047號裁定、本院107年度聲字第965號裁定，其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者為本院於106年12月11日所為之106年度審易字第2731號判決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是本院就本案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受刑人唐嘉龍於106年6月29日入監服刑，並於114年3月13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16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莊季慈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